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李靜儀議員 2014 年 11 月 28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1070/E85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中，答覆如下：

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一款九項、第九條和第十條的相關規定，如欲取得稅務豁免，利害關係人須在“專用作旅行社業務或被宣告為對旅遊有利之營運設施之客運車輛”移轉前，向本局遞交具說明理由的申請書，由本局予以確認，而該申請書必須附同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而由旅遊局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書，以確定車輛用途與本澳相關旅遊政策相符，凡符合上述法例要求者皆可以提出豁免申請，程序絕對公開透明；另外，每一項稅務優惠政策皆有其財政以外的考慮，亦必然會令稅收減少，雖然隨著社會發展和具體情況的變化，相關政策可能會有檢討空間，但並不存在所謂有損社會公正的情況。

為配合本澳長遠交通規劃發展需要，並經認真分析社會上有關機動車輛稅豁免的意見，特區政府透過由財政局、旅遊局以及交通事務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就修改豁免機動車輛稅的具體適用範圍進行研究，意見是將目前部份獲豁免的車輛剔出範圍之外。而財政局將於本年度開展有關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的工作，是次修改內容包括重新訂定豁免的適用範圍。

另一方面，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把適量控制車輛增長作為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中重要的行動計劃，目前正以務實態度，優先針對不同區分及時段的泊車供需狀況與收費標準啟動研究，並循序漸進方式調整泊車費率，優先於商業辦公區推動；檢討各項車輛稅費，以公平合理反映使用私人車輛所產生的社會成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此外，為加強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的管理，交通事務局向各間博彩企業蒐集客運路線的特性資料，如行車路線、上落客站、班次頻率、服務時間及車輛數目等，以了解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的營運情況，亦會適時與各間博彩企業進行會議，就客運路線提出優化方案，建議合併部分點對點路線為多站點循環路線，如娛樂場—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澳門機場路線，以及提出路氹城各娛樂場間循環路線等，藉以減少道路上行駛重覆的路線，對車輛數目增長尋求改善空間。

至於質詢中提及的旅遊業發展問題，根據旅遊局資料，為制訂澳門旅遊業未來發展所需要的特定政策、策略和行動方案，提升旅遊接待能力，旅遊部門正籌備展開“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制訂工作，從整體層面提出中長期旅遊業發展計劃，並將會就澳門的旅遊承载力、旅遊設施和配套等進行綜合分析和評估。因應未來的發展方向，旅遊部門將不會追求旅客量的無限增長，而會着重旅遊模式的改變，達到質的提升。同時，顧及本地居民和旅客的需求，為澳門營造休閒便捷的旅遊體驗，使本澳成為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

財政局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li in black ink.

江麗莉

2015年1月15日